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小型車 518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3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10 格、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 10 格)；
機車 268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6 格)。

(二) 收費方式：

1、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晚間 22 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下同) 30 元，晚間 22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星期六、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上午 8 時至晚間 22 時每小時收費 40 元，晚間 22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

2、機車：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 (每半小時收費 5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 20 元 (凡跨越每日凌晨零時起重新計算)。

(三) 停車場位置：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1 段 145 號地下室。

(四) 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24 時止 (實際起始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五)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9,409 萬 5,040 元，低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二、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一) 經營廠商：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

(二) 契約期限：106 年 12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24 時止。

(三)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9,010 萬元 (前次為評選標，該金額為 3 年小型車權利金)。

(四) 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機車納入收費，

機車之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111 萬 9,576 元。

(五)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B2 層小型車納入收費，小型車權利金增加：新臺幣 612 萬 3,818 元。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8 條）：

(一)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 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 4,8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 3,840 元（優惠里：萬華區青山里、富福里、福音里、糖廊里）；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 3,360 元（所在地里：萬華區富民里）；小型車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19 時）最高售價為 2,400 元；小型車日間時段性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10 時至 22 時）最高售價為 2,400 元；小型車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19 時至翌日 8 時）最高售價為 2,400 元。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 300 元。

(三) 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張數），應以本機關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該月票繳費方式由得標廠商自行規劃，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6 個月（每 6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及使用期限，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變更或調整。另本停車場 110 年 6 月份起之月票，乙方須自 110 年 5 月 18 日零時起每日 24 小時派員 1 人提前進駐現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月票及月票中籤名單

者繳費等後續事宜。

- (四) 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五) 停車場應配合敦親睦鄰政策，每月提供 15 張免費小型車月票予臺北市市場處（攤商自治會）裝卸貨使用，另每月提供 2 張免費小型車月票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使用。
- (六) 得標廠商應提供本機關於本停車場之監管場組值勤人員，出售員工機車全日月票 150 元。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管制系統、悠遊卡繳費系統、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車警示燈與警示鈴、車輛超高警示鈴及廣播喇叭、監視系統、電動汽車充電柱及充電格位地鎖及用電與資料傳輸、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

指示燈)與尋車系統及場內各樓層剩餘格位顯示器、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酒測器、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使用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車位顯示系統、車位數上傳功能…等)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另並訂有超額臨停收入等之收取規範(詳契約第 9 條、第 17 條、第 22 條及第 35 條相關規定)。
- (三)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四) 得標廠商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每日 7 時至 23 時須有 3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另其餘時段須有 2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每日清潔人員最少 2 名(交通車流疏導人員、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不得為同 1 人),且須依本機關要求無條件配合提前將人力現場進駐。另須無條件配合配合本停車場辦理之各項活動交通管制政策與措施(含每年春節連續假期龍山寺暨艋舺夜市商圈周邊交通管制疏導措施),並負擔相關需增加之人力、費率與牌面

- 變更或增設等費用。(詳契約第 16 條及第 17 條相關規定)。
- (五)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
- (六) 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完成**本停車場**設置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 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另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本停車場**設置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出場繳費之服務(詳契約第 19 條及第 20 條相關規定)。
- (七) 本停車場得標廠商應辦理之土建相關工程施作，請詳閱土建工作說明書辦理。
- (八) 得標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介接之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建置電子發票載具與開立電子發票、協助對獎與中獎通知及電子發票補印等相關負擔與規範，請詳契約第 19 條相關規定。
- (九)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本停車場**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各停車場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十) 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
- (十一)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疏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佈之疏困方案將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

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疏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

(十二)得標廠商倘於服務建議書與綜合評審承諾事項規劃停車場各樓層梯廳相關美化或牌面標示施作事宜，須契約起始日起 15 日內提供相關設置圖說予本機關，且經提交臺北市市場處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確認核可後方可施作（詳契約第 19 條第 13 款相關規定）。

(十三)得標廠商不得自行增設其他消防設施設備（詳契約第 19 條第 14 款相關規定）。